

关于舒城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舒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舒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舒城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十三五”财政工作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县财政收入 3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17.9%。其中：税收收入 24 亿元，增长 4.1%；非税收入 6.2 亿元，增长 144.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 亿元，增长 12.2%。

2020 年，全县地方级收入 200684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补助 412335 万元，调入资金 467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62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0036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307 万元，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057 万元、上解支出 415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50 万元，支出总量 700367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8338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增长 7.6%。加上级补助收入 37438 万元，调入资金 266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916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710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68422 万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0 万元、调出资金 38851 万元，支出合计 708333 万元，结余 182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增长 2.9%；支出 60 万元，调出资金 10 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增长 3.6%；支出 8.6 亿元，收支平衡。

5.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的债务限额为 116.3 亿元，到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0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0.5 亿元。2020 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19.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 亿元、专项债券 0.1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届时我们将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0 年，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县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努力做好预算执

行和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1.财政收入实现逆境增长。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汛情的叠加影响，全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组织收入的任务更加艰巨。县财政紧紧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加强税收收入运行分析，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待查收入清理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全县财政收入首次突破30亿元大关，增长17.9%，收入总量和增幅两项指标排名全市第一。

2.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全面落实围绕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3.4亿元，减征企业社保费10800万元，退还企业各项保险费655.7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6035万元。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县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费率普遍由原来的1.2%下调为1%，共为企业降费238.4万元。二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落实财政政策，加快涉企财政资金拨付，最大程度创造条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1020家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上半年3个月房租，减免金额1109.5万元；为中小微企业减免水、电、气费923万元；县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对企业招工、稳岗、培训、人才引进给予补贴。及时拨付省级奖补资金8377.1万元、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013.3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科技创新驱

动发展和“三重一创”建设。三是加大创业就业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6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4 万元，年末在贷余额 2.3 亿元，拨付贴息资金 1350 万元。发放就业脱贫工程补助资金 1812.1 万元，惠及贫困劳动者 31503 人（次）、经营主体 113 家，给 27523 名县外务工贫困劳动者发放交通补贴 1376.4 万元。

3.民生重点得到有力保障。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预算安排时打满打足、不留缺口，预算执行中支出优先保障。全年完成“三保”支出 34.9 亿元，其中：保工资 11.8 亿元、保运转 0.8 亿元、保基本民生 22.3 亿元。牵头制定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工作方案，着力提升财政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的保障能力。二是坚定落实防疫抗灾资金保障。坚持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定有力做好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2625 万元，其中县本级 837.3 万元，有力保障医护人员临时性补助、防控物资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及时拨付上级有关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048.9 万元、县本级防汛救灾资金 427.6 万元，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及灾后重建和生产恢复；筹集资金 4 亿元，用于灾后路网损毁、丰乐河决口、饮水安全工程、县乡村道路水毁、光伏电站水毁修复和水灾受损学校修缮。三是着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 28.1 亿元，支持县重点项目建设，拨付 7.6 亿元，用于华夏幸

福基础设施建设；申请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9.1 亿元，支持合安高铁（舒城东站）、县人民医院新东区扩建、县中医院康复业务楼、杭埠污水厂改扩建和城区 3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安排抗疫国债资金 3.1 亿元，用于县体育中心及三里河东路、七门堰路、滨河路等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倾力保障民生投入。2020 年全县民生支出 54.2 亿元，增长 12.4%，占财政总支出的 85.2%。其中，全年教育支出 13.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2 亿元。大幅提高低保困难补助标准，城乡低保人均月保障标准由 585 元提高到 630 元，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由 2019 年的 385.4 元提高到 510.4 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差由 2019 年的 326.3 元提高到 420.3 元。落实优抚政策，发放各类抚恤补助款 6581.2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526.5 万元。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拨付公立医院债务化解资金 1213 万元。投入财政资金 23.6 亿元，高质量完成 33 项民生工程。整合投入资金 5.5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巩固脱贫成果。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7623 万元，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资金 5.9 亿元，完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 2610 套、农村危房改造 400 户、改扩建农村道路 237 公里、整治老旧小区 4 个。

4.政府债务管理积极有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打赢重大风险攻坚战。财政切实履行政府

债务管理的牵头职责，坚持“修明渠、堵暗道”，一手抓规范融资，一手抓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2020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06.7亿元，低于债务限额116.3亿元，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积极稳妥组织实施新增债券工作，全年新增发行债券20.5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缓解了我县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压力。

5.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进一步完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开展乡镇账户清理，实现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出台《舒城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断完善。公务卡改革继续推进，范围进一步扩大。启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全力推进教育收费网上支付，全县公办学校全部实现网上缴费。推广应用社保卡发放惠农补贴资金，全县280577户70余万人的惠农补贴资金全部通过社保卡发放。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出台《舒城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加强，出台《中共舒城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落实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首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高效完成全县28家国有企业合计1056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退休人

员实际移交率达 100%。推动组建了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0 年，财政工作顺利完成，为“十三五”财政工作画上了圆满句号。五年来，全县财政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大目标、大提升、大项目、大转变”的总体思路，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年来，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全县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117.6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 57.1 亿元的 2.1 倍，较“十二五”末年均增长 15%。其中地方级收入完成 75.9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 38.9 亿元的 2 倍，较“十二五”末年均增长 13.4%。财政支出保持高强度，“十三五”期间，全县财政支出完成 260 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152.5 亿元的 1.7 倍，较“十二五”末年均增长 10.7%。财政支出结构更加优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集中财力投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运行底线，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

五年来，财政服务发展彰显新作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综合运用贴息、信用担保、税收减免、财政奖励等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2016-2020 年累计减免税费 23.1 亿元，以政府

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和市场活力“乘法”。累计拨付上级奖补资金 6587.3 万元，支持“三重一创”，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县财政累计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 亿元，助力县中小企业发展。累计投入 2.8 亿元支持县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通过发放“4321”新型政银担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周转使用续贷过桥资金等方式，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累计发行政府债券 80.1 亿元，支持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推广 PPP 模式，累计实施 PPP 项目 2 个，社会资本投资 17.9 亿元。

五年来，财政民生保障得到新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县民生支出达 219.5 亿元，较“十二五”末年均增长 10.7%，民生支出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稳定在 85%，促进了各项民生事业较快发展。累计投入 106.5 亿元，共计滚动实施 168 项民生工程，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被市政府表彰为“2016 年度民生工程实施工作先进县”。兜底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城市、农村低保对象保障标准分别由 2016 年的 470 元/人·月、225 元/人·月提高到 2020 年的 630 元/人·月，年均分别增长 7.6%、29.4%；城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由 2016 年 350 元/人·月、242 元/人·月提高至 2020 年的 1032 元/人·月、819 元/人·月，年均分别增长 31%、35.6%，全县 48721 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

力保障和改善。投入资金 48.9 亿元，累计完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 11041 套、农村危房改造 15610 户、改扩建农村道路 3114 公里、整治老旧小区 18 个。

五年来，支持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充分发挥财政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严格落实专项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按照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 20% 以上增列专项扶贫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可统筹部分 50% 以上用于脱贫攻坚，累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8.9 亿元、年均增长 31.4%。制定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和拨付程序，跟踪监督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扶贫资金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有力保障了我县如期实现“人脱贫、村出列、县摘帽”的目标。落实生态优先政策，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累计安排 2.2 亿元，着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好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市级补助资金 5140.8 万元，实施项目 10 个，建成运营集镇污水处理厂 22 个。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清理存量隐性债务并制定化解计划，加强动态监控、风险评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2020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101%，较财政部确定的风险警戒值 120% 低 19 个百分点，债务风险评定等级为绿色，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五年来，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完成县委深改委明确财政局牵头改革任务 10 项，政府预算制度基本建立，预算公开、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管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形成制度体系，“四本预算”衔接更加紧密。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常态化提前启动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非税收入财政直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民生工程清单管理制度、综合治税机制、涉农资金监管方式和财政机构改革等改革逐个落实。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深入推进，财政集中支付比例不断提高。公务卡报销制度全面推行，范围覆盖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县乡财政体制逐步理顺，转移支付制度更加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资金使用绩效明显提升。县属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全面完成，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管理全覆盖。

在看到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县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组织收入压力持续加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凸显；三是财政资金调度及支付压力依然较大；四是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一定要认真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财政工作思路及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经济发展，持续强化民生保障，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不断深化改革攻坚，巩固拓展绩效管理成效，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舒城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力争到 2025 年，全县财政收入达到 50 亿元，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总量在全省位次前移，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预算完整性和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府预算制度基本建成，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风险更加可控；事权与支出责任进一步明晰，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基本形成。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运行，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财政法治化建设取得新进展，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更加高效透明，监督管理更加有力，财政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提高。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一）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大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力度，持续深化预

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精打细算，突出绩效优先，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2.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编制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坚持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坚持统筹兼顾，编制综合预算，统筹政府预算资金安排，量力而行，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坚持“三保”优先保障，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坚持绩效管理，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2021 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全县财政收入预期增长 10%；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994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长 4.1%。其中，乡镇安排 38000 万元；县直安排 451941 万元。

2021 年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186952 万元，加省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返还性收入等，按目前体制测算省补助的可统筹财力 150323 万元，加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16833 万元，加调入资金 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784 万元（2020 年地方级收入增收部分），合计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 489941 万元，2021 年安排支出 489941 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6263

万元，加省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1925 万元，合计 438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8188 万元，按照各收入项目相应地安排支出，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 万元，安排支出 220 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1462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 101462 万元，收支平衡。

5.债务收支计划。2021 年，拟申报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451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51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 2306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和城区棚户区改造。具体发行收入数额及支出项目，待预算年度内上级债务限额核定后，按收到实际发行债券数额，及时调整预算。

四、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是着力抓好组织财政收入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全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加强收入预期管理，依据客观实际，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确保财政收入符合我县经济发展预期。配合税务部门加强收入征管，努力挖潜增收，全力保增长、促增收；不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日常稽查，加强征收力度，确保各项非税收入按时足额入库。抢抓后疫情时期政策机遇，紧跟上级利好政策形势，重点围绕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策划包装项目，有的放矢开展争资立

项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二是着力抓好重点支出保障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领域资金的使用，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坚决兜住民生底线。足额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精心组织实施民生工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好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社会保障、农业、科技、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入，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三是着力抓好财政管理改革工作。不断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到今年年底，在全县基本建成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加强民生资金监管，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加强动态监控、风险预警和评估，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积极争取政府债务限额，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作用。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

规定，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加快转型发展。

四是着力抓好提升理财水平工作。深入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自觉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及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深入配合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提升预算执行水平。落实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制度。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切，不断提高议案、提案办理质量。着力解决财政系统干部老龄化问题，配齐配强基层财政干部，确保财政工作可持续。加强财政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严改进工作作风，促进财政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工作效能的提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位代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奋发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实现“领跑六安、链上合肥、融入长三角，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目标而努力奋斗。